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方立园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8895400520

邮 编： 236800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7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2021年9月23日,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设备间、消毒剂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水处理间、湿库房、干库房、集中供液室、被服间，4 层尚未配备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根据项目实际接诊需求和功能布局，调整了纯水制备间的位置和面积；
- 2、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氧气暂存处（设备间），用于储存氧气。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21#301、4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21#301、401，总建筑面积约1439m²，计划设置50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3层计划配备23张床位、4层计划配备27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31000人次/年。

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4层尚未配备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于2019年5月6日经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341699-84-03-010092。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5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号）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设备间、消毒剂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水处理间、湿库房、干库房、集中供液室、被服间，4 层尚未配备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根据项目实际接诊需求和功能布局，调整了纯水制备间的位置和面积；
- 2、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氧气暂存处（设备间），用于储存氧气。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

亳州渠梁
60200

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7260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COD、BOD5、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1602008661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2.1 工程基本情况.....	10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10
3.2.3 建设内容.....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4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主要工艺流程.....	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19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6
6.3 厂界噪声标准.....	26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6.6 环境防护距离.....	27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8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8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9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机构资质.....	32
8.3 监测仪器.....	33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4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	36
9.3 废水监测结果.....	39
9.4 噪声监测结果.....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1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3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1.1.2 验收结论.....	44
11.2 要求.....	44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 6、现场照片;
-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0、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4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401，总建筑面积约 1439 m²，计划设置 50 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 3 层计划配备 23 张床位、4 层计划配备 27 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3100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4层尚未配备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3 层：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设备间、消毒剂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透析中心 4 层：水处理间、湿库房、干库房、集中供液室、被服间，4 层尚未配备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341699-84-03-01009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经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 号）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

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备案表》（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编号：2019-341699-84-03-010092），2019 年 5 月 6 日；
- (2)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谯环表[2019]159号），2019年12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72607），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27日；
- （2）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401，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439 m²。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四层，一、二层目前为空置，北侧为毫星名车旗舰店，西侧为振谯路，东侧和南侧均为春雨国际汽车城商铺，商铺类型主要为汽车销售及物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401。其中，3 层区域主要设置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设备间、消毒液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4 层区域主要设置纯水制备间、集中供液室、办公室、干库房、湿库房、护士站、被服间等。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所在建筑西侧，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1)、图 3.1-3 (2)。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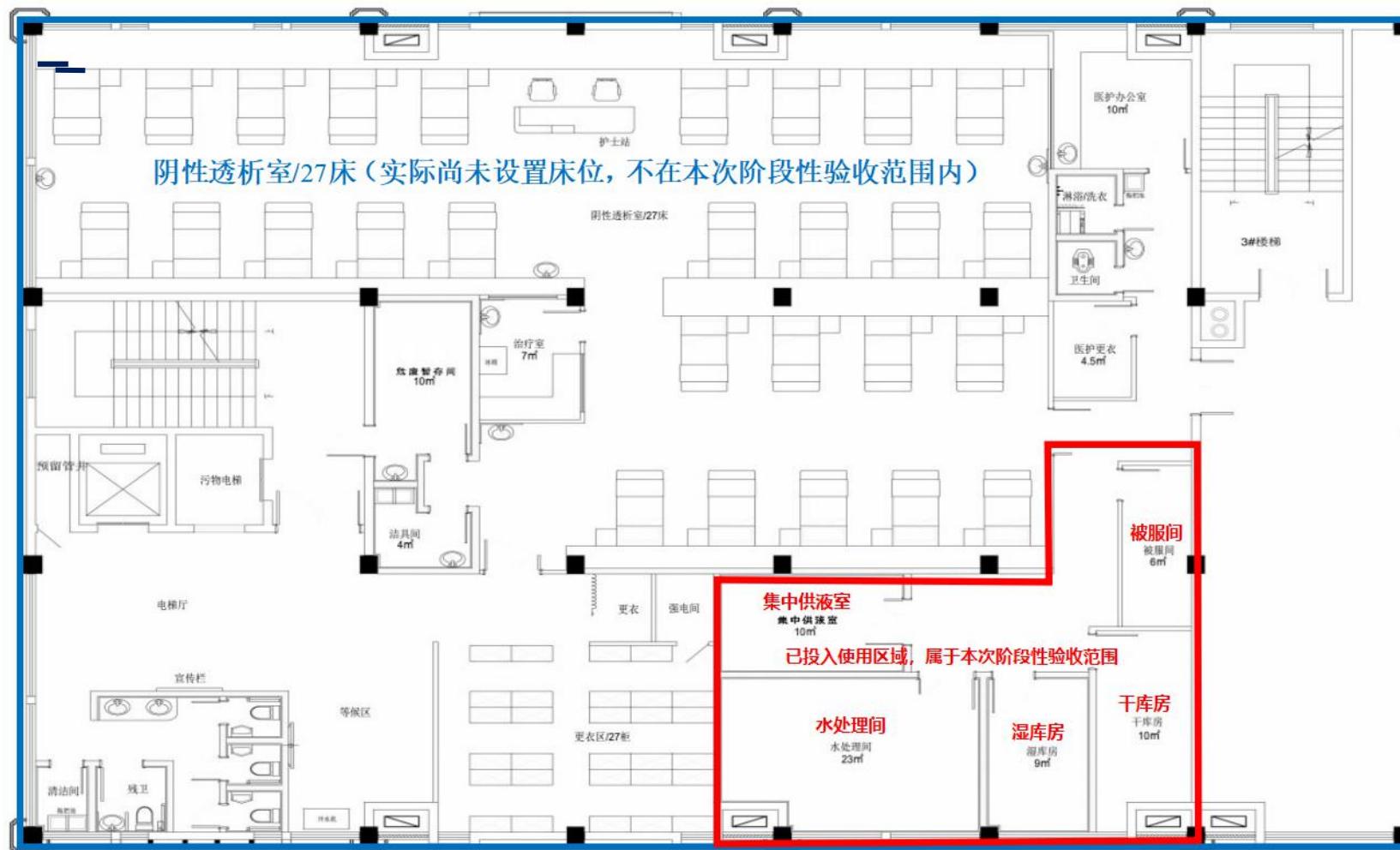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注: 3层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已设置 20 张床位。均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图 3.1-3 (1) 公司 3 层平面布置图 1: 80



注: 4层水处理间、湿库房、干库房、被服间、集中供液室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其它均已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2) 公司 4 层平面布置图 1: 80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建设单位：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600 万元

建设地点：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401

阶段性验收规模：3 层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 年 5 月 6 日，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号：2019-341699-84-03-010092
2	环评	2019 年 7 月，《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5 日，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4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透析中心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4 层尚未配备床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透析室	位于三、四层,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配备 50 张床位	3 层和 4 层均已建设完成	目前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 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4 层尚未配备床位, 尚未投入血液透析服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为 3 层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 4 层透析室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治疗室	在三层设置 2 个治疗室, 在四层设置 1 个治疗室, 共设置 3 个治疗室, 对患者进行初步诊断	接诊量 31000 人次/年	3 层设置 2 个治疗室, 已完成建设, 并投入使用; 4 层设置 1 个治疗室, 已完成建设, 尚未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2520 人次/年	3 层治疗室无变动; 4 层治疗室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护士站	在三层、四层各设置 1 个护士站, 共设置 2 处护士站, 用于接待患者	接诊量 31000 人次/年	3 层设置 1 处护士站, 已完成建设, 并投入使用; 4 层设置 1 处护士站, 已完成建设, 尚未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2520 人次/年	3 层护士站无变动; 4 层护士站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位于四层西侧, 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 20m ² ,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50t/d	4 层南侧设置水处理间, 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 23m ² , 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6.04 t/d	纯水制备间实际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位置由 4 层西侧变为 4 层南侧, 建设面积由 20m ² 扩增为 23m ²
	办公室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可供 33 人办公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层办公室无变动; 4 层办公室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卫生间	三、四层设置卫生间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层卫生间无变动; 4 层卫生间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更衣间	四层设有更衣室,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层更衣间无变动; 4层更衣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态药剂	建筑面积 25m ²	3层、4层干库房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湿库房	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 19m ²	3层、4层湿库房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消毒剂存放间	用于存放消毒剂	建筑面积 4.4m ²	3层实际已建1个消毒液库房,建筑面积 4.4m ² ,用于存放消毒剂,目前已投入使用	无变动
	氧气暂存处	/	3层实际设置1个氧气暂存处(设备间),用于储存氧气。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	建筑面积为 5.8m ² , 年用氧气量 800L	3层实际新增1个氧气暂存处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60.72t/d (20037.6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用水量为 10.2 t/d (3192.6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一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24t/d (837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8t/d (2831.4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0t/d (620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3.25 t/d (1017.25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4 t/d (1045.42 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42 t/d (757.46 t/a), 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9.01 t/d (2820.13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废水量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2 间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医疗废物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建筑面积 21m ²	3 层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3 层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4 层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3 层危废暂存间无变动； 4 层危废暂存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透析管路	12480 付	600 付	24 付/箱	干库房
2	内瘘穿刺针	24960 套	500 套	50 支/盒	干库房
3	输液器	3130 付	300 付	25 支/盒	干库房
4	注射器	8320 支	800 支	100 支/盒	干库房
5	(血液透析) B 粉	8t/a	0.3t	650g/袋	干库房
6	过氧乙酸	12 桶	3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7	柠檬酸	0.4t/年	0.1t	5L/桶	消毒液库房
8	75% 医用酒精	300 瓶/年	60 瓶	60ml/瓶	治疗室
9	碘伏	300 瓶/年	60 瓶	60ml/瓶	治疗室
10	血液透析浓缩液(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6240 桶	300 桶	10L/桶	湿库房
11	氯化钠注射液	18.72t	2t	500ml/瓶	湿库房
12	软水盐	5t/a	2t	10kg/袋	集中供液室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0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
3	计算机系统	1	/
4	抢救车	1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2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2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2	急救设备
8	手提式吸痰器	2	/
9	体重秤	1	/
10	治疗车	2	/
11	简易呼吸器	2	/
12	心电监护器	2	/
13	电子血压计	1	/
14	水银血压计	2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2 人，平均每天运营 9 小时，年工作 313 天，年工作时数约 2817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流程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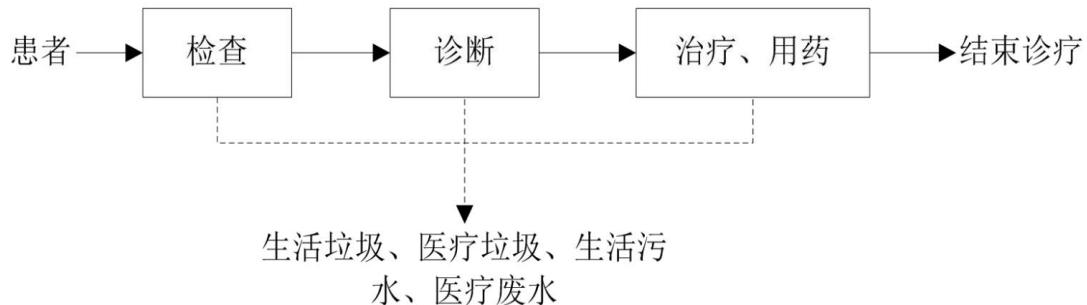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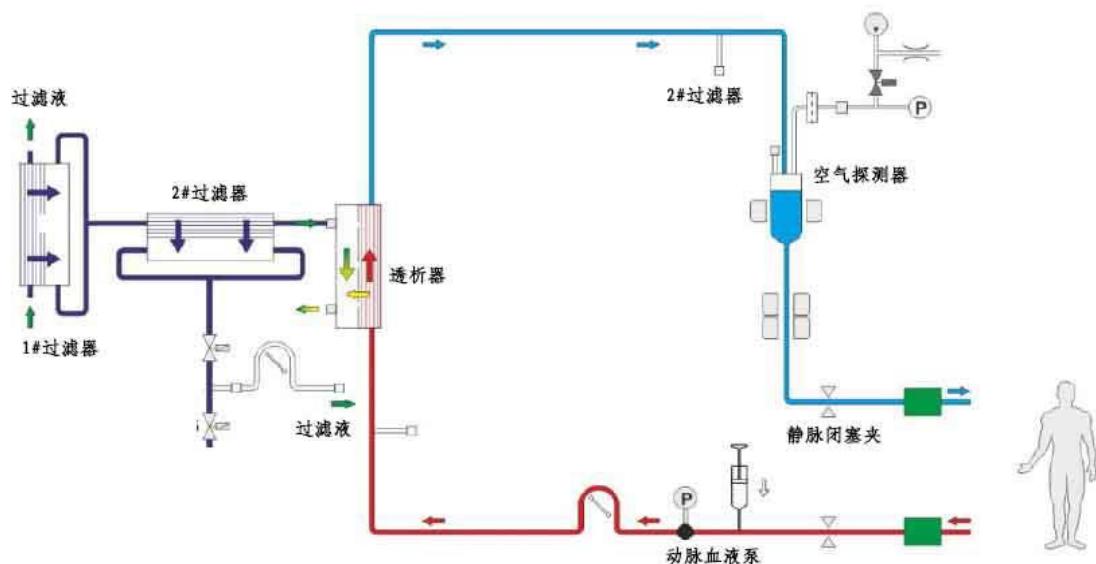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置	纯水制备间位于四层西侧，用于医用纯水制备，建筑面积为 20m ²	实际已于 4 层南侧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23m ² 的纯水制备间，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4 层纯水制备间实际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位置由 4 层西侧变为 4 层南侧，建设面积由 20m ² 扩增为 23m ²	①实际建设时，根据项目实际接诊需求和功能布局，调整了平面布置； ②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	实际已于 3 层南侧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5.8m ² 的氧气暂存处（设备间），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	3 层实际新增 1 个建筑面积为 5.8m ² 的氧气暂存处（设备间）	
2	设备情况	设置 50 台血液透析机器、2 台抢救车、1 台除颤器、3 台负压吸引器、5 台治疗车、3 台心电监护器	目前实际设置设置 20 台血液透析机器、1 台抢救车、1 台负压吸引器、2 台除颤器、2 台负压吸引器、2 台治疗车、2 台心电监护器	实际减少 30 台血液透析机器、1 台抢救车、1 台负压吸引器、3 台治疗车、1 台心电监护器，增加 1 台除颤器	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 ②根据实际接诊需求，调整了设备数量，且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恶臭先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再由管道收集导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设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	实际建设时，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实际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③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根据实际接诊要求，调整了设备数量。设备	否

		数量的改变，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设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属于强化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已与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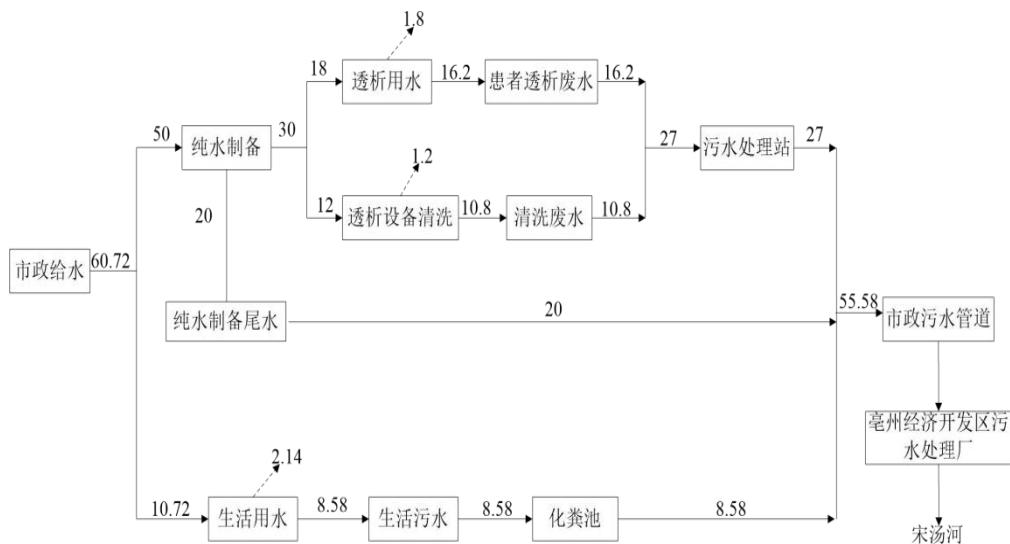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用水量为 60.72 t/d, 19005.3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55.58 t/d, 17401.4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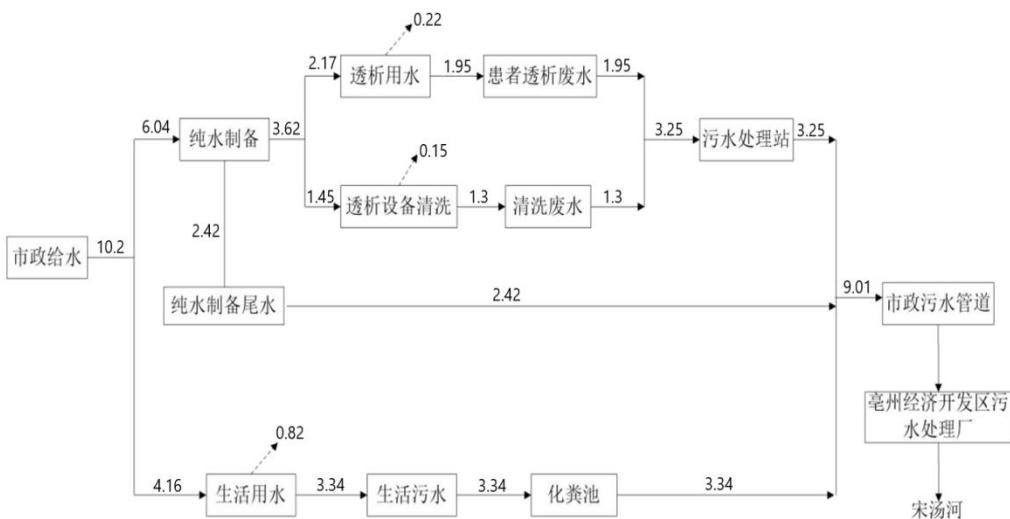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用水量795 m³。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265 m³/月，平均约为10.2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313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3192.6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9.01 m³/d，2820.1 t/a。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项目受市场形势、同行竞争等外界因素影响，实际接诊量低于预计水平，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相应减少。厂区职工人数对比原环评有所减少，生活用水相应减少。因而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所在建筑西侧自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汤河。

4.1.3 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0~75	2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隔声
2	空调外机	70~75	6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的《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医疗废物(HW01)。用于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为每 3 年更换一次。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试营业,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尚未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反渗透膜产生。目前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4.16 t/a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半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0 t/a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4.4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9 万元,占投资额 9.65%。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6.8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项目于所在建筑西侧自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t/d, 采用“格栅+调节池兼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雨污管网及化粪池依托春雨国际汽车城	45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1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2
合计			57.9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约 15m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外机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号），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21#301、401商铺，总建筑面积约1439平方米，购置安装50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50张，同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投资800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案，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医疗废物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固废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定期回收处理，并在收集、临时存放、运输、处理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监管，严禁随意抛弃堆放。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排放执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报告表》及批复不对项目放射、辐射性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辐射性设备的购置和使用须另行评价，并于项目正式投运前按程序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mg/m ³)	15	4.9
2	硫化氢 (mg/m ³)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表 6.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患者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250	500
3	BOD ₅ (mg/L)	100	300
4	SS (mg/L)	60	400
5	氨氮 (mg/L)	/	/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号）中未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600MA2TKY5U6W001X。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谯环表[2019]159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出口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2。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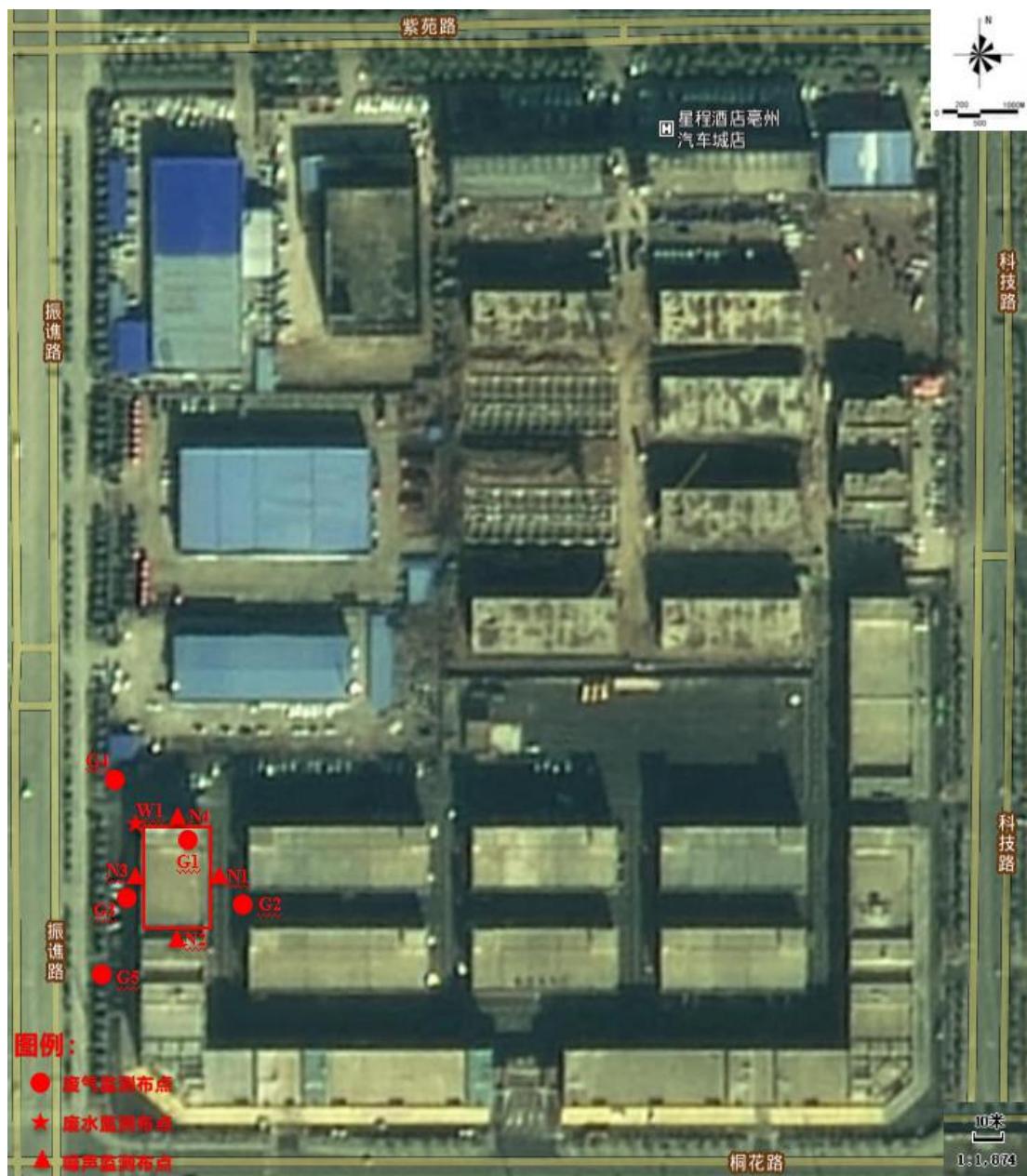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为: 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12051398

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398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25	2021.4.2	2022.4.1
6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1.1.29	2022.1.28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1.7.23	2022.7.2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127、128、129	2021.4.2	2022.4.1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1.7.23	2022.7.22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 声	2021.8.20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0	± 0.5	是
	2021.8.21		93.7	93.7	0.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 层已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2520 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G1					
截面积 (m ²)	0.0095					
检测日期	2021.8.20			2021.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3	100.3	100.2
烟温 (°C)	40	41	42	39	40	41
含湿量 (%)	5.4	5.5	5.6	5.7	5.6	5.6
流速 (m/s)	1.1	1.6	1.6	1.6	1.6	1.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	44	44	44	44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出口 G1	15	2021.8.20	氨	第一次	FQ-1-1-1	0.26	8.06×10^{-6}
				第二次	FQ-1-1-2	0.40	1.76×10^{-5}
				第三次	FQ-1-1-3	0.33	1.45×10^{-5}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3	9.30×10^{-7}
				第二次	FQ-1-1-2	0.04	1.76×10^{-6}
				第三次	FQ-1-1-3	0.02	8.80×1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232	/
				第二次	FQ-1-1-2	232	/
				第三次	FQ-1-1-3	309	/
			氨	第一次	FQ-2-1-1	0.46	2.02×10^{-5}
				第二次	FQ-2-1-2	0.60	2.64×10^{-5}
				第三次	FQ-2-1-3	0.53	2.86×10^{-5}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1	4.40×10^{-7}
				第二次	FQ-2-1-2	0.02	8.80×10^{-7}
				第三次	FQ-2-1-3	0.04	2.16×1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309	/
				第二次	FQ-2-1-2	232	/
				第三次	FQ-2-1-3	309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氨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6×10^{-5} 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10^{-6}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309。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 kg/h；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8.20	8:12-9:12	23.4	100.2	2.3	东风	晴
	9:20-10:20	25.5	100.2	2.3	东风	晴
	10:30-11:30	30.9	100.1	2.2	东风	晴
2021.8.21	8:05-9:05	22.5	100.2	2.3	东风	晴
	9:15-10:15	27.2	100.1	2.2	东风	晴
	10:25-11:25	32.9	100.0	2.3	东风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8.20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1-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1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3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0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1-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6	ND	<10
2021.8.21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1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3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2-1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7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4	ND	<10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2-4-1	0.07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上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1.0 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

在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1.0 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采样日期	2021.8.20				2021.8.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32	7.28	7.39	7.47	7.21	7.87	7.42	7.52
氨氮 (mg/L)	31.0	27.3	32.5	29.5	28.3	33.6	26.3	34.9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9	121	182	156	134	173	19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2.4	71.0	48.8	78.0	64.7	51.6	70.8	81.4

悬浮物 (mg/L)	18	24	16	28	19	23	18	2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55 mg/L 和 164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65.0 mg/L 和 67.1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30.0 mg/L 和 30.7 mg/L，SS 日均浓度为 21 mg/L 和 22 mg/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2021.8.20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3
	N4 北厂界	56
2021.8.21	N1 东厂界	56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6
	N4 北厂界	54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21#301、401商铺,总建筑面积约1439平方米,购置安装50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50张,同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投资800万元	已落实。 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9万元。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2520人次/年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案,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①项目排水依托春雨国际汽车城已建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春雨国际汽车城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项目已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预处理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医疗废物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固废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 ②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

	并在收集、临时存放、运输、处理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监管,严禁随意抛弃堆放	收利用; ③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由专门的污物通道运输,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固废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4	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已落实。 ①项目已于所在建筑西侧自建污水处理站,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15m楼顶高空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5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6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①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且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及建议; ②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600MA2TKY5U6W001X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3层和4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3层已配备20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252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11.1.2 验收结论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谯路 21#301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3100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1252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谯环表[2019]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7（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00MA2TKY5U6W001X				
	验收单位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9		所占比例（%）	9.6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817			
	运营单位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00MA2TKY5U6W		验收时间	2021.8.20-2021.8.2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28201	0	0.28201	--	0	0.28201	--	--	+0.28201
	化学需氧量	--	164	250	0.462	0	0.462	--	0	0.462	--	--	+0.462
	氨氮	--	30.7	--	0.086	0	0.086	--	0	0.086	--	--	+0.08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2021年7月12日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谯环表〔2019〕159号

关于《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项目租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21#301、401商铺，总建筑面积约1439平方米，购置安装50台血液透析机器，设置床位50张，同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原则，优化各种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方案，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非特殊性医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医疗废物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医疗危险固废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定期回收处理，并在收集、临时存放、运输、处理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监管，严禁随意抛弃堆放。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各种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由排气筒导至楼顶高空排放，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报告表》及批复不对项目放射、辐射性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放射性、辐射性设备的购置和使用须另行评价，并于项目正式投运前按程序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亳州市谯城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验规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1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3层已配备20张床位,预计最大接诊量为12520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所在建筑物西侧，地埋式	9: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2			11: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3			13: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4			15: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5			17: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所在建筑物西侧，地埋式	9: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2			11: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3			13: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4			15: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5			17: 00	运行正常	方海波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个人用水明细

2021/8/20

个人用水明细

表册名称:南部消防水表 用户编号: 404780 用户名称: 普表 地址: 21栋西侧YJ108门前 用水性质:

账单月份	上期表码	本期表码	实用吨数	本月水费	实收金额	抄表状况	缴费状况	表号
202104	938	1114	176	616	616	已记账	已缴费	
202105	1114	1315	201	703.5	703.5	已记账	已缴费	
202108	1315	2110	795	2782.5	2782.5	已记账	已缴费	

自 来 水 公 司
水 费 专 用 章
(3)

附件 6：现场照片



光氧活性炭净化器



废气排气筒（引至楼顶，约 15m）



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



危废暂存间



专用污物通道



空调消毒机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72607

委托单位：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亳州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深珍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 (春雨小镇) 振谯路 21#301、401 商铺		
采样日期	2021.8.20-8.21	测试日期	2021.8.20-8.27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徐伟		
批准	Zhang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年 8月 27日 </div>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采样日期	2021.8.20				2021.8.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32	7.28	7.39	7.47	7.21	7.87	7.42	7.52
氨氮 (mg/L)	31.0	27.3	32.5	29.5	28.3	33.6	26.3	34.9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9	121	182	156	134	173	1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71.0	48.8	78.0	64.7	51.6	70.8	81.4
悬浮物 (mg/L)	18	24	16	28	19	23	18	2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1.8.20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3
	N4 北厂界		56
2021.8.21	N1 东厂界		56
	N2 南厂界		55
	N3 西厂界		56
	N4 北厂界		5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1.8.20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1-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1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3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3-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0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1-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4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6	ND	<10
2021.8.21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1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3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2-1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7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5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4	ND	<10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2-4-1	0.07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8.20	8:12-9:12	23.4	100.2	2.3	东风	晴
	9:20-10:20	25.5	100.2	2.3	东风	晴
	10:30-11:30	30.9	100.1	2.2	东风	晴
2021.8.21	8:05-9:05	22.5	100.2	2.3	东风	晴
	9:15-10:15	27.2	100.1	2.2	东风	晴
	10:25-11:25	32.9	100.0	2.3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G1	15	2021.8.20	氨	第一次	FQ-1-1-1	0.26	8.06×10^{-6}
				第二次	FQ-1-1-2	0.40	1.76×10^{-5}
				第三次	FQ-1-1-3	0.33	1.45×10^{-5}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3	9.30×10^{-7}
				第二次	FQ-1-1-2	0.04	1.76×10^{-6}
				第三次	FQ-1-1-3	0.02	8.80×10^{-7}
		2021.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232	/
				第二次	FQ-1-1-2	232	/
				第三次	FQ-1-1-3	309	/
			氨	第一次	FQ-2-1-1	0.46	2.02×10^{-5}
				第二次	FQ-2-1-2	0.60	2.64×10^{-5}
				第三次	FQ-2-1-3	0.53	2.86×10^{-5}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01	4.40×10^{-7}
				第二次	FQ-2-1-2	0.02	8.80×10^{-7}
				第三次	FQ-2-1-3	0.04	2.16×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309	/
				第二次	FQ-2-1-2	232	/
				第三次	FQ-2-1-3	309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G1					
截面积 (m ²)	0.0095					
检测日期	2021.8.20			2021.8.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3	100.3	100.2
烟温 (℃)	40	41	42	39	40	41
含湿量 (%)	5.4	5.5	5.6	5.7	5.6	5.6
流速 (m/s)	1.1	1.6	1.6	1.6	1.6	1.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	44	44	44	44	5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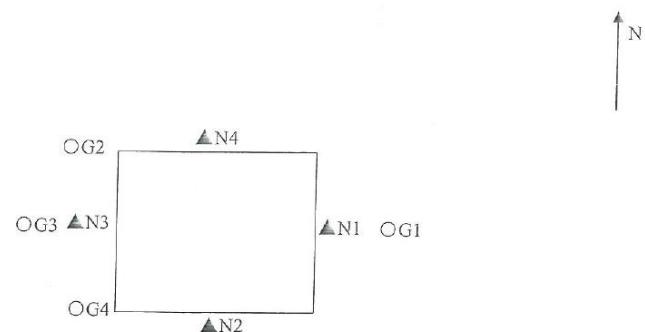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2018.11.20

附件 2：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型	PGJC-IE-125	2021.4.2	2022.4.1
6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22	2021.1.29	2022.1.28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1.7.23	2022.7.2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PGJC-IE-126、127、128、129	2021.4.2	2022.4.1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1.7.23	2022.7.22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8.20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1.8.21		93.7	93.7	0.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ZYK-YF-2021070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蘇州水庫

甲方：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6 月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亳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和亳州市物价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将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予乙方处置，不包含医疗废水、废液，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交予其他单位处置。

1.2 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1.3 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桶/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原价赔偿。

1.4 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场地，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桶/箱后集中存放至暂时贮存库房/场地。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2.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的周转桶/箱，负责周转桶/箱的清洗、消毒。

2.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及时进行清运，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医疗废物交接

3.1 交接计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称重和清点数量的实际重量和数量为准。

3.2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亳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将作为相关行政部门监督的凭证。

四、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4.1 处置费金额：单价按“住院床位数 15 床/日×2 元/床”计算为 30 元/日，



TUS-EST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合同期限为184日，合同总费用为(大写): 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5520元)。

4.2 支付方式: 每年结算一次, 按当年实际天数计算当年处置费金额。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转运箱内,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甲方按“应付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以上,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严格管理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不得故意毁坏、丢失或挪为他用, 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收运和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若乙方遇到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自身无法收运或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时, 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叁份。

6.2 若安徽省或亳州市相关行政部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台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将按新标准执行并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报请环保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若协调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

3416020086614

联系人: 王东

联系电话: 0558-8536008

乙方: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凡寅旭

联系人: 凡寅旭

联系电话: 13339175556

通讯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春雨小镇)振兴路 21#楼 301、401

电话: 0558-853600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亳州芍花路支行

账号: 223018839821000002

行号: 319372200012

税号: 91341600MA2TKY5U6W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8-73666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账号: 1318043009200027783

行号: 102372600171

税号: 91341621087592853R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后未被污染一次性输液瓶袋

1 / 4

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处置合同正文

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取得政府部门批复的合法、专业、技术服务型公司。

本文所称一次性输液瓶袋均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即在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不包括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输液设计使用细胞毒性药物的输液瓶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办医发{2005}292号文件》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安徽省卫医秘[2018]167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将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置。甲方保证输液瓶（袋）中不夹杂最新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医疗废物种类、其它类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乙方工作人员在转运中如发现上述种类废物，应立即中止转运工作，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并拒绝接收本批次废物。
- 2、乙方回收的输液瓶（袋）再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及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危害人体健康的

原则。

3、甲方应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能力。

二、甲方须设置储藏室单独存放，并在移交前进行完全分类（输液瓶、输液袋、玻璃瓶）；储藏室应设置在乙方车辆可到达处，如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储藏室，则甲方须派人将废物转运至乙方车辆停靠处。

三、1、塑料输液瓶（袋）扣除20%杂质后，按600元/吨支付甲方费用，透析桶~~1.8~~元/只。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同等价值利器盒及其他塑料包装制品。

2、玻璃输液瓶乙方免费清运。

3、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四、乙方应定期派车转运废物，转运人员统一着装。并配合甲方保持院区卫生环境。如甲方达不到定期派车的要求，则乙方应在自收到甲方通知7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核定输液瓶（袋）重量后，应分类填写转运单据，双方确认后盖章（乙方应盖防伪芯片章），各自存档。

六、在转运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可拨打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51-66700600。

七、合同纠纷解决：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处理。如协商

无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卫生、环保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甲方以此合同逃避相关监管部门监察或内部管理不到位，未将医疗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交给乙方处置。

2、乙方回收后随意违规处置。

八、乙方实际接收量以转运单数字为准。转运单为二联单，甲乙双方各保存一联。联单至少保存一年。

九、合同到期后，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续约。

十、乙方承诺具备回收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的资质，并提供相应证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属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1年，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转运联单编号：——

甲方：（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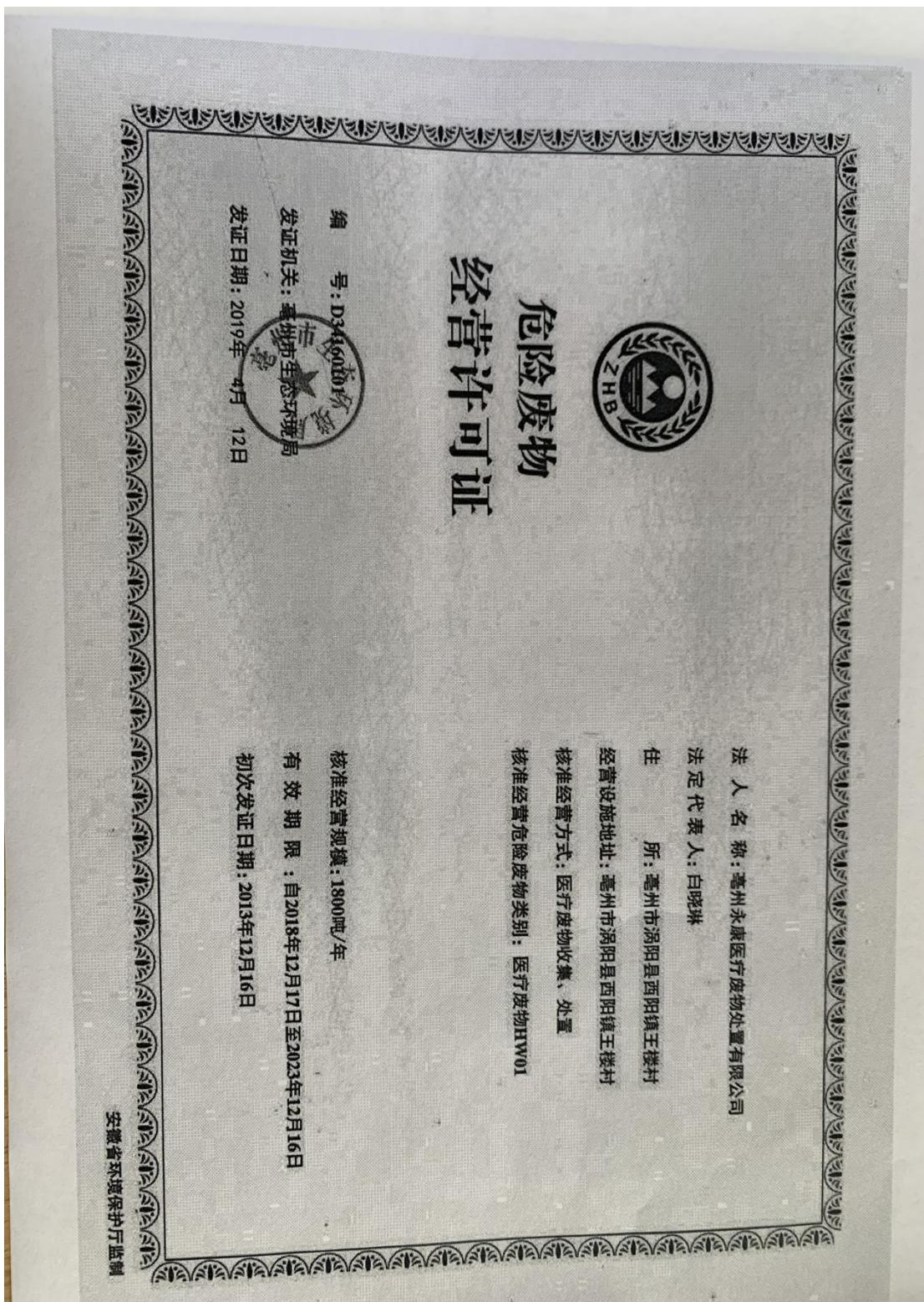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乙方：（防伪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14938832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9：危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附件 10：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00MA2TKY5U6W001X

排污单位名称：亳州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春雨国际汽车城
(春雨小镇) 振淮路21#301,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TKY5U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7日

有效 期：2021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